**赣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介**

我校1995年开始招收法律专科生，2002年设置法学本科专业，开始招收法学本科生。法学专业2008年被确定为校级特色（品牌）专业，2013年被确定为江西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。法学学科是学校“十二五”重点建设学科（2011年）、学校“十三五”重点建设学科（2016年）。现有两个校级科研机构“法学研究所”“乡村治理研究中心”，两个省级科研机构“红色立法研究中心”（江西省人大法制委、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020年7月设立）、“法治乡村建设研究中心”（江西省教育厅、司法厅2019年8月设立）。我校2012年成功申报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点——马克思主义法学，2013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；2018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2019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，目前设有035101法律（非法学）和035102法律（法学）两个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点。

赣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素质精良、科研能力雄厚的师资队伍。校内专任教师学缘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校外行业教师来源于法院、检察院、律所，实务经验丰富。专任教师近五年获立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62项（其中国家级7项），总经费为209万元。近五年获省部级科研奖励3项，出版专著8部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70余篇。我校与二十余家行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，并建立了13个法律硕士实践基地，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能力与条件，具备支撑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、模拟法庭及图书文献资料。

我校法律硕士设有五个培养方向，分别是民事法理论与实务、刑事法理论与实务、行政法理论与实务、社会法理论与实务、国际法理论与实务。全日制学习，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，其中课程学习3个学期，专业实习6个月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。对于提前完成规定的全部学业，成绩特别优秀的，经专家推荐和严格考核，可以提前毕业，但不得少于两年；个别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的，经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，一般不超过5年。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。

我校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**双导师制**，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。新生入学时进行师生双向选择。校内导师（含校聘兼职导师）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研究生的全面指导工作。校外合作导师参与教学（作讲座、报告、辅导及其他教学活动）、参与指导（指导学生日常学习、实习与论文写作，参与论文答辩等）。研究生个人在双导师的指导下，根据培养方案和本人的具体情况，于第1学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对学习要求、选修课程、实践训练、学位论文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或要求。035101法律（非法学）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包括课程教学、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三个环节，总学分为76学分。035102法律（法学）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包括课程教学、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三个环节，总学分56学分。研究生修满学分、完成实践训练环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授予法律硕士学位。